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傅文隆（原名：宋文隆）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冠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鄭伊舒
　　吳昶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何衣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商聯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明雄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傅文隆(原名:宋文隆)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

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49萬8,94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聲請人另具狀聲請保全處分，經司法事務官認顯不宜進行調解程序而移送本院，經本院於110年3月3日以110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前開保全處分之聲請後，復移送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38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4月28日召開調解程序，惟因債權人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字第138卷第93、95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本件聲請人自陳其於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10日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營業額為7萬2,000元等語（見消債更卷第413

頁）；參酌交通部公布之104年度、106年度、108年度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每月營業總收入之數額分別為5萬3,110元、5萬2,714元、4萬9,992元，堪認聲請人從事前開計程車營業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三）聲請人名下僅有公同共有之桃園市○鎮區○○段000號田賦，此有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1日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5日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1日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0日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6日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1日書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7日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7日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1日函、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6月18日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7日函、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1日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1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6日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2日陳報狀、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6月16日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6日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6月15日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4日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5日書函、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8日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5日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4日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33、123、135、185至187、199、203至205、209、261、271至279、

299至305、337至343、359至371、411、417頁）。聲請人現於巨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每月收入為2萬4,000元等情，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工作收入切結書、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字第45號卷第17、20頁、消債更卷第415、419至420頁）。又聲請人有扶養義務人即其成年之女傅O潔，固有臺北○○○○○○○○○○110年6月9日函及所附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113至115頁），然聲請人陳稱其與傅O潔已30多年未曾謀面，目前無任何人扶養聲請人等語（見消債更卷第399頁），另經本院函詢傅O潔陳報是否有實際扶養聲請人（見消債更卷第133至134頁），通知函送達傅O潔之戶籍址後，因該址無此人而遭退回（見消債更卷第375至377頁），堪認傅O潔無實際支付扶養費予聲請人。是本院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4,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自陳其目前居無定所，而戶籍址設於弟媳蘇O蘋名下房屋即臺北市中正區房屋，並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1,202元計算等語（見北司消債調字第45號卷第10頁、消債更卷第399頁），此有戶籍謄本、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10年6月9日書函為佐（見北司消債調字第45號卷第9頁、消債更卷第125至131頁），堪認聲請人前開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為可採。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

2,798元（計算式：2萬4,000－2萬1,202＝2,798）可供支配。而依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859萬5,188元（見北司消債調字第138卷第26、32、80頁、消債更卷第151、177、191、201、211、227、251、263至265、281、307、345頁），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以目前所得餘額，尚需約256年（計算式：859萬5,188元÷2,798元÷12月≒256年）始能清償完畢，顯無法於聲請人有生之年完成清償，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11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品蓉